

债券代码：112586

债券简称：17 航技 01

债券代码：112701

债券简称：18 航技 01

债券代码：112732

债券简称：18 航技 03

债券代码：112772

债券简称：18 航技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3 月 13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 航技 01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航技 01。

3、债券代码：11258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4.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7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 18 航技 01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1。

3、债券代码：112701。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8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 18 航技 03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3。

3、债券代码：112732。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5.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18 航技 04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8 航技 04。

3、债券代码：112772。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14%。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9 年 10 月 2 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61HK”）、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附带生效条件地收购 161HK 全部 H 股流通股，并在 161HK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要约收购实现 161HK 退市等相关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启动对发行人及 161HK 的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合并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161HK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退市及本次合并的议案；2020 年 3 月 6 日，中航国际要约收购 161HK 全部 H 股流通股已宣布成为无条件，中航国际和 161HK 于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了相关公告，详细信息请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06/2020030601294_c.pdf。

中航国际将在 161HK 完成退市程序并做好吸收合并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启动本次合并。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前置程序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本次合并最终完成，发行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以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中航国际依法承接与承继，发行人所属业务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对发行人已经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合并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航技 01”、“18 航技 01”、“18 航技 03”、“18 航技 04”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